

## 附件 1: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数模竞赛”）是“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之一。

第二条 数模竞赛旨在通过竞赛方式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激励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广大研究生探索实际问题、开展学术交流、培养团队意识提供有效平台，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数模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执行主任委员单位以及委员单位组成。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由副主任委员单位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组委会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章程、实施办法和评审规则；
- （二）组织专家委员会；
- （三）审议并确定数模竞赛承办单位及每届赛事工作方案；
- （四）审议通过最终获奖名单；
- （五）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 （六）协商议决数模竞赛的冠名、赞助、支持单位等相关问题；
- （七）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命题原则，征集并拟定赛题；
- (二) 制定评审规则；
- (三) 审看参赛作品，向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获奖名单；
- (四) 受组委会委托终审有关评审结果相关异议。

### 第三章 竞赛内容

第六条 数模竞赛每年举办一届，决赛一般在每年9月份。

第七条 数模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与管理科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并经过适当简化加工，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八条 数模竞赛命题面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广泛征集后由专家委员会讨论拟定。

第九条 参赛者提交的作品应为一篇包括模型假设、模型建立、模型求解、模型改进以及结果分析与检验等方面的论文。作品评审以假设、模型、结果的合理性和创造性与文字表述的规范性为主要标准。

### 第四章 参赛方式与竞赛纪律

第十条 参赛选手为在读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及已获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在校研究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3人，专业不限。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确认参赛选手学籍。

各培养单位可设一名指导教师(或教师组)，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组织工作，数模竞赛采取通讯竞赛方式，各培养单位以相对集中的形

式进行参赛。

第十二条 数模竞赛期间鼓励参赛队员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鼓励利用互联网。

第十三条 数模竞赛期间，各参赛队在指定的网址下载赛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按指定方式交卷。

第十四条 数模竞赛参赛纪律说明如下：

（一）指导教师竞赛期间必须回避参赛选手，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

（二）参赛队竞赛期间不得与队外任何人交流(包括网上)讨论。

（三）参赛单位应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真实与公正。

（四）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队，一经发现，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进行通报，评奖成绩及结果无效。为防止出现类似现象，建议所在院校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 第五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数模竞赛设等级奖、成功参赛奖、优秀组织奖及突出贡献奖。

第十六条 获得等级奖、成功参赛奖、优秀组织奖及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及个人均颁发相应荣誉证书（或证明）。

## 第六章 公示制度

第十七条 评奖结束后在指定网站上公示拟获奖名单，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结束时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公示期间，接受各校师生的举报与申诉。举报与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申诉与举报应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并签名以示负责。单位提出的举报与申诉应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查明情况后，专家委员会做出仲裁并负责予以回复。

## **第七章 经费及管理**

第十八条 参赛队向组委会交纳报名费，每队叁百元。

第十九条 数模竞赛常规经费由报名费、承办单位资助经费组成，必要时可以接受社会各界赞助。

第二十条 数模竞赛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的组织、管理、评审及奖励工作。经费由秘书处所在单位及承办单位代管，接受所在单位审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13 年 4 月开始执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组委会。

附件 2: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构成**

主任委员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单位： 东南大学

执行主任委员单位： 当届承办单位

委员单位：（以单位代码为序）

清华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天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吉林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河海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武汉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重庆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南昌大学
中南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解放军理工大学
四川大学	